



## 壹、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證明文件種類：

### 一、供不特定人使用(以下擇一)

- 1、連接三戶以上之通路
- 2、所在地村里長證明係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### 二、通行年代久遠(以下擇一)

- 1、門牌編訂證明文件
- 2、房屋稅籍證明書
- 3、水電費單據
- 4、所在地年滿 40 歲以上具行為能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5、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通行 20 年之證明文件

## 貳、現有巷道證明書圖應繪製之要件

### 一、比例尺

1. 全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，且應套繪建築物及排水溝等現況。
2. 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圖樣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且不得小於 1/500。

### 二、尺寸標示

1. 應標示全路段最窄處之現有巷道寬度，如該巷道寬度未達 3.5 以上者應全數標示。
2. 應標示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前中後段現有巷道寬度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座落金門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（鎮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

等    筆土地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指稱供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特向貴所申請現有巷道證明書，並切結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本現有巷道係供不特定人使用。
- 二、本現有巷道通行年代久遠。
- 三、如因資料不實，申請興建之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。
- 四、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後續一切申請案件。

此致

鄉（鎮）公所

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